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314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學生健康，貴校如使用二氧化氯消毒，請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可之使用方法及適用範圍，以確保安全環境用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1602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校園發生不當使用水霧涵氧機及二氧化氯致學童產生不良反應事件，使用各種消毒劑務必依照藥品使用時機、操作須知及注意事項等進行清潔消毒，以避免誤用造成學童健康危害。

三、有關二氧化氯使用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環保署核發二氧化氯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之標示使用方式，係以拖把、抹布沾取藥液拖洗、擦拭或直接噴灑至欲消毒之物品表面進行消毒，或噴灑在毛(紙)巾擦拭欲消毒之物品等安全使用之方法，且從未核准該等藥品以連續性噴灑之水霧涵氧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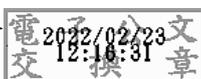


(二)環保署核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標示相關資訊可上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 (<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 查詢。

四、相關因應防疫需求須作環境消毒，請逕洽病媒防治業者或衛生、環保等相關單位。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